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1
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98年6月16日第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下列第九部分各条款交给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主席为 Phakiso Mochochoko(莱索托))审议：

第九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第 85 条 一般合作义务
- 第 86 条 [合作请求：一般规定]
- 第 87 条 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
- 第 88 条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的内容
- 第 89 条 临时逮捕
- 第 90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 [及司法与法律 [相互] 协助]
- 第 91 条 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 [第 92 条] 特定规则

2.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于1998年6月25日至7月2日举行了5次会议审议上述条款。工作组兹将下列条款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第85条、第86条、第88条、第90条之二、第91条和第91条之二。

3. 余下条款将在较后阶段提交。

GE. 98-70848 (C)

ROM. 98-1293 (C)

二、条款草案案文

第九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 85 条和第 86 条载于 A/CONF.183/C.1/WGIC/L.10 号文件]

[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0 条之二、第 91 条和第 91 条之二载于 A/CONF.183/C.1/
WGIC/L.8/Rev.1 号文件]

-- -- -- -- --